

## 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转换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博时银行 A 份额、博时银行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博时银行 A 份额(场内简称：银行 A 类，基金代码：150267)和博时银行 B 份额(场内简称：银行 B 类，基金代码：150268)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终止上市。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博时银行 A 份额、博时银行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场内博时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转换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转换为博时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方可申请赎回。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博时银行 A 份额和博时银行 B 份额转换为博时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

有期自博时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本基金转型后的赎回费率如下：

(1) 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1$ 月	0.10%
$Y \geq 1$ 月	0.00%

注：1 个月指 30 日

(2)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7 日内 1.50%，7 日及以上 0.1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

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